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委托书

案 号：

<table>
<tr><td>委托方（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委托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送检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司法鉴定机构</td><td colspan="6">贵州华艾瑞司法鉴定中心　　许可证号：520117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E021P7D　咨询热线：0851-8555322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世贸广场 A 栋 807-808 邮编：550001</td></tr>
<tr><td>委托鉴定事项及用途</td><td colspan="4">委托鉴定事项：☐死亡原因鉴定 ☐其他：
用途：☐法院、公安机关等办案需要☐保险理赔
☐诉讼　☐调解　☐其他：</td><td>是否属于重新鉴定</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鉴定使用标准</td><td colspan="6">☐《法医学 尸体检验技术总则》（GA/T 147-2019）
☐《法医学 病理检材的提取、固定、取材及保存规范》（GA/T 148-2019）
☐《法医学 机械性窒息尸体检验规范》（GA/T 150-2019）
☐《法医学 新生儿尸体检验规范》（GA/T 151-2019）
☐《法医学 中毒尸体检验规范》（GA/T 167-2019）
☐《法医学 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规范》（GA/T 168-2019）
☐《法医学 猝死尸体检验规范》（GA/T 170-2019）
☐《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GA 268-2019）
☐《法医学物证检材的提取、保存、送检》（GA/T 169-1997）
☐《现场白骨化尸体骨骼提取、保存、运输规范》（GA/T 1189-2014 ）
☐《法庭科学尸体检验照相规范》（GA/T 1198-2014 ）
☐其他</td></tr>
<tr><td>检案摘要</td><td colspan="6"></td></tr>
<tr><td>鉴定材料目录和数量</td><td colspan="6">见《外部信息核验记录表》</td></tr>
<tr><td rowspan="2">被鉴定人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td><td colspan="6">☐预收费用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收取方式：☐微信　☐支付宝　☐现金　☐转账
☐特殊鉴定项目收费_____。如另需其它检查、检验的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自付。</td></tr>
<tr><td>鉴定文书发送方式</td><td colspan="6">☐自取 ☐邮寄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邮寄地址：_____</td></tr>
</table>

约定事项：

1.（1）关于鉴定材料：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

☐因鉴定需要，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导致无法完整退还。

☐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材料均为原件，纸质材料经本所核对无误后并复印用于存档不予退还，原件纸质材料已归还委托方，若有影像胶片、光碟、U 盘的将暂时保存，届时与司法鉴定意见书一同退还。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_____。

（2）关于剩余鉴定材料：

☐委托人于　　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_____元处理费。

☐其他方式：

2.鉴定时限：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检验过程确需较长时间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

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3.需要回避的鉴定人：_____，回避事由：_____。

4.经双方协商一致，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

5.上述费用不包含出庭产生的费用，若需鉴定人出庭则另外收取相应费用；在鉴定过程中，非本中心原因而终止鉴定的鉴定费不予退费，不因鉴定意见对委托方不利而退费，不因鉴定意见不被办案机关采信而退费。

6.其他约定事项：　　。

鉴定风险提　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4.已知悉单方委托可能因鉴定材料未经质证、鉴定标准及鉴定用途把握不准、保险公司或另一方当事人不在场见证等原因造成重新鉴定的后果自行承担； 5.其他告知内容详见《司法鉴定告知书》。

委托人或承办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